

理 事 会

GOV/2020/30
2020年6月11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7(f)
(GOV/2020/22)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总干事的这份报告是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和“附加议定书”²。本报告说明原子能机构为澄清与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资料作出的努力以及与伊朗的交流情况。

B. 保障相关资料评价

2. 在确定不存在已申报的核材料从和平核活动中被转用的任何迹象以及确定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任何迹象的过程中，对原子能机构可获得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进行全面评价至关重要。³

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号文件)，1974年5月15日生效。

²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214/Add.1号文件)于2003年11月21日经理事会核准并于2003年12月18日由伊朗签署。伊朗在2003年12月至2006年2月期间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自2016年1月16日以来，伊朗一直按照“附加议定书”第17条(b)款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予以临时适用。

³ 例如，见《2019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GOV/2020/9号文件，第11段和第12段。

3. 原子能机构对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评价正在进行中。原子能机构可获得的有关伊朗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都必须经过广泛和严格的确证过程。⁴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⁵ 作为正在进行的评价的结果，原子能机构确定了与伊朗一直未申报的伊朗三个场所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有关的一些问题。⁶ 2019年7月和8月，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根据“保障协定”第69条和“附加议定书”第4条d款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供了原子能机构提出要求的详细资料。

4. 基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分析，包括对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评价，涉及下述三个场所的问题和澄清要求如下：

- 2002年至2003年之间在伊朗的一个原子能机构后来向伊朗确认的场所⁷，金属盘形式天然铀的可能存在情况，金属盘有经过钻孔和氢化的迹象，这可能一直未被列入伊朗的申报；该金属盘的来源；以及这种材料目前位于何处。正如原子能机构以前所报告的，⁸ 该场所在2003年和2004年经过了广泛的清洁和平整。因此，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在该场所进行补充接触将没有核查价值；⁹
- 在原子能机构指定的伊朗的一个场所，核材料的可能使用或贮存和（或）核相关活动的开展情况，包括与核燃料循环有关的研究与发展活动。¹⁰ 该场所在2003年可能曾用于铀矿石的加工和转化，包括氟化。该场所在2004年还经过重大变更，包括大多数建筑物被拆除；
- 在2003年可能进行过室外常规爆炸试验（包括为使用中子探测器做准备的屏蔽试验相关爆炸试验）的原子能机构指定的另一个场所¹¹，核材料的可能使用和贮存情况。自2019年7月起，原子能机构观察到与清洁该场所部分区域的工作相符的活动。

⁴ 原子能机构对拥有已生效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遵循相同的过程。

⁵ 见 GOV/2020/15 号文件。

⁶ 这些场所不包括原子能机构发现人为天然铀颗粒物的那个场所（见 GOV/2019/55 号文件第 29 段、GOV/2020/5 号文件第 32 段和 GOV/2020/26 号文件第 33 段）。

⁷ 在 2020 年 5 月 16 日的会议上（见下文第 8 段），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向伊朗指名确认了该场所。

⁸ 见 GOV/2004/60 号文件第 6 段。

⁹ 2020 年 6 月 4 日，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根据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德黑兰会议上的讨论（见下文第 8 段），原子能机构计划在伊朗一个已申报设施进行一次补充实物存量核实，以重新核实伊朗在 2003 年申报的金属形式的天然铀系以前在 1995 年至 2002 年初之间进行的未申报转化实验期间生产（见 GOV/2003/75 号文件附件一第 25 段和 GOV/2004/60 号文件附件第 2 段）。

¹⁰ 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供了该场所的地理坐标。

¹¹ 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供了该场所的地理坐标。

5.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原子能机构在一直未收到伊朗的任何澄清后，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和 27 日通知伊朗根据“附加议定书”第 4 条 b 款(i)项和第 5 条 c 款提供对两个指定场所（上文第 4 段第 2 个和第 3 个黑圆点中提及的场所）的接触。这种接触旨在开展场所特定的环境取样，目的是协助原子能机构保证在这些场所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并解决原子能机构的问题。2020 年 1 月 27 日，伊朗口头告知原子能机构，它无法提供对任一场所的接触，并在 2020 年 1 月 28 日信函中除其他外，特别通知原子能机构，关于上述三封信函中提出的原子能机构对提供资料的要求，“考虑到‘全面行动计划’第 14 段（C 部分）……以及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决议（GOV/2015/72 号文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不承认对过去活动的任何指控，而且不认为自身有义务答复这类指控”。

6. 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回复中，原子能机构严重关切地指出，伊朗没有根据“附加议定书”第 5 条 c 款满足原子能机构有关对原子能机构指定的两个场所提供澄清和接触的要求；没有提供其他办法以解决原子能机构的相关问题；没有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实质性讨论以澄清这些问题。原子能机构重申其要求伊朗为原子能机构的接触提供便利，或者如若不能这样做，则根据“附加议定书”第 5 条 c 款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毫不拖延地在邻近场所或通过其他方式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原子能机构明确指出，其对澄清和接触的要求系严格根据“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提出，与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对伊朗核相关承诺开展核查和监测无关。

7. 2020 年 2 月 11 日，总干事与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阁下在维也纳举行会谈，讨论了与伊朗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执行有关的事宜，并商定继续进行技术讨论，以处理该问题。

8. 2020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16 日，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与伊朗原子能组织和伊朗外交部的官员在德黑兰进行了技术讨论。就此而言，原子能机构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信函中向伊朗提供了补充资料，既有公开来源资料也有伊朗以前于 2003 年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资料¹²，这些资料涉及原始信函（见上文第 3 段和第 4 段）以及原子能机构在其三封单独信函和接触要求（见上文第 5 段）中所确定问题的理由的技术依据。

9. 在 2020 年 6 月 2 日的信函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伊朗“一如既往地愿意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但是，伊朗也表明，“有一些需要予以解决的法律模糊之处和关切”，以及在 2020 年 5 月 16 日的讨论之后它“仍在等待原子能机构的进一步澄清”。伊朗建议，“鉴于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之间的广泛合作以及正在该国进行的大量核查活动”，伊朗“在此类非紧迫问题上的立场不应被称为‘拒绝’”，并邀请原子能机构举行“进一步讨论”。

¹² GOV/2003/75 号文件 C.1 部分。

10. 在 2020 年 6 月 4 日的回复中，原子能机构提请伊朗注意，原子能机构对澄清和接触的要求系严格根据“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提出，因而由此规定的原子能机构的权力和义务上不存在任何法律模糊之处。原子能机构对其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信函中提供的补充资料（见上文第 8 段）没有在伊朗 2020 年 6 月 2 日的信函中得到考虑表示遗憾，并表示没有必要就原子能机构进行接触的技术依据提供进一步的澄清。原子能机构提请伊朗注意，“附加议定书”要求伊朗尽一切合理努力不拖延地满足原子能机构的接触要求，并重申其严重关切的是，四个多月来，伊朗一直拒绝对原子能机构确定的上述两个场所的接触，而且近一年来，一直没有对原子能机构提出的问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需的答复。

C. 总结

11. 原子能机构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四个多月来，伊朗一直拒绝根据“附加议定书”第 4 条 b 款(i)项和第 5 条 c 款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两个场所的接触，而且近一年来，一直没有进行实质性讨论以澄清原子能机构有关伊朗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的问题。这正在对原子能机构澄清和解决这些问题并从而提供在伊朗这些场所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的能力产生不利的影晌。

12. 总干事呼吁伊朗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包括通过根据“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提供对原子能机构指定的场所即时接触。

13.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向理事会提出报告。